**附件1：**

#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相关单位聘任在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的教师。

### 二、晋升讲师

**（一）基本要求**

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有完整的教案，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及时完成校院安排的听课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1、2条件）

1.在导师指导下协助讲授过1门本科生课程，累计本科教学工作量在200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通识类课程或学科大类基础课程讲授不低于120学时）。

2.积极参加本学科内的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l篇以上，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 三、晋升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实验、实习报告批改规范；积极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在200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通识类课程或学科大类基础课程讲授不低于150学时），能够从事一定的教学法研究；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3条中满足1条，4～9条中满足1条）：

1.在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3篇，或发表收录论文2篇。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2篇）。

3.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3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2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校级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前2名，特等奖前3名；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7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5.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省部级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6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艺术、外语学科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

6.数学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或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奖励（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外语学科教师担任300人以上国际会议的翻译（指会议过程的翻译或同声传译，非接待性翻译，国际会议指具有5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代表参加的学术会议）。

7.获得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或任现职期间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得校优秀毕业论文1次。

8.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件。

9.主持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门）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

### 四、晋升教授

**（一）基本要求**

有完整的教案、教学大纲、试卷分析报告；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在240学时以上（其中承担本科生通识类课程或学科大类基础课程讲授不低于150学时）；能够参加本学科国内外相关学术报告，积极从事教学法研究；积极参加院（系、部）的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研究生。主持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门）项，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2（门）项。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学院（系、部）、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3条中满足1条，4～10条中满足1条）：

1.在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5篇，或发表收录论文4篇。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6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4篇）。

3.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教改论文2篇），并撰写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校级一等奖第1名，特等奖前2名；省部级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6名；国家级二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9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5.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省部级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6名；国家级二等奖前8名，一等奖前10名）；艺术、外语学科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

6.数学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并获得奖励（只认定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外语学科教师担任300人以上国际会议的翻译并获得优秀奖励或担任600人以上国际会议的翻译（指会议过程的翻译或同声传译，非接待性翻译，国际会议指具有10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代表参加的学术会议）。

7.获已转让的专利1件以上，转让经费30万元以上（以财务到帐数据为准）。

8.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

9.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1（门）项，或主持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科研（教改）项目2（门）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款经费4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20万元以上）。

 10.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才培养试验区、优秀教学团队、实验示范教学中心的主要成员（前二名）。